

司法院遴選律師充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計畫

發文單位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(91) 院台人二 字第 26506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0 月 09 日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公報 第 44 卷 11 期 82-84 頁

相關法條：司法院遴選律師、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 第 9 條 (91.09.19)

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8 條 (91.01.29)

要旨：「司法院遴選律師充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計畫」

主旨：「司法院遴選律師充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計畫」，經本院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（九一）院台人二字第第二六四三二號令修正發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 檢送「司法院遴選律師充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計畫」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二 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起實施。

附件：司法院遴選律師充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計畫

91.10.9 （九一）院台人二字第第二六四三二號令修正發布

一 依據

司法院遴選律師、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九條。

二 訓練對象

律師執業滿六年或十年以上，經司法院遴選律師、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人員。

三 訓練重點

學習民事審判（三個月）、刑事審判（三個月）。

四 訓練期間為六個月。由負責訓練之法院院長，遴選學驗俱優，富有熱忱之法官，負責指導受訓人員。

五 擔任指導之法官，對於受訓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責，應隨時考核受訓

人員之專業素養、辦案能力、敬業精神、勤惰及生活情形，於訓練期滿時，填具訓練成績考核表（表式如附件），由負責訓練之法院函報司法院提經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，成績及格者，依司法院遴選律師、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，予以派職。

- 六 受訓人員，應於收受訓練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向訓練法院報到接受訓練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規定之時間內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無故中途離訓者，註銷受訓資格。

受訓期間之請假，應經訓練法院院長核准；並依請假日數，延長訓練日數。

- 七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訓練法院應陳報司法院提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，註銷其受訓資格：

- （一）有第六點第一項之情形者。
- （二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。
- （三）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其擔任法官為不適任者。

- 八 受訓人員按實際受訓期間，執業六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、十年以上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。

- 九 本計畫經簽奉 院長核定後實施。